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4 月 26 日，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达”或“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履行对赛诺达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方正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将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刘嘉祥 2015 年度累计占用 100 万元，期末尚有 100 万元未偿还，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未履行相关的决议程序，

方正证券将督促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及赛诺达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方正证券提醒：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会产生公司治理不当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